

合同编号：QTZB-G2025-2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漾濞县太平乡2025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
产业振兴项目 (EPC总承包)

发包人 (全称)：漾濞彝族自治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
人)

承包人 (全称)：智图勘察设计 (云南) 有限公司 (联合体
成员)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漾濞彝族自治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智图勘察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漾濞县太平乡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产业振兴项目 (EPC 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漾濞县太平乡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产业振兴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漾发改复〔2025〕32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工程内容：

（一）道路硬化：道路硬化总长 5860 米、硬化面积 20510 平方米，均采用 C30 浇筑，均宽 3.5 米，厚 0.18 米。其中：1. 太平乡独田村劳动伙房村民小组道路硬化 2000 米、硬化面积 7000 平方米，涵管 3 道；2. 太平乡箐口村阿格拉村民小组火笼灯自然村道路硬化 1900 米（含防滑路段 60 米、波形护栏 100 米）、硬化面积 6650 平方米；3. 箐口村牛座山小组道路硬化 1100

米、硬化面积 3850 平方米;4. 箐口村袁家村民小组道路硬化 860 米、硬化面积 3010 平方米, 涵管 1 道。

(二) 厂房建设: 新建厂房建设一处 (铁皮大棚房), 含场地硬化 760 平方米, C30 混凝土浇灌, 厚 0.15 米。

(三) 机器设备: 购置地磅秤 1 台 (规格: 3*9 米承重 \geq 80 吨)、农产品初加工机器设备 (工业辣椒烘干线) 1 座 (外型规格: $\leq 24.9 * 10 * 4.2\text{m}$, 产能: 鲜椒 ≥ 20 吨/24h/套, 控制系统: PLC 控制、触摸屏操控、程序与设备运行工艺相匹配)、农产品初加工机器设备 (辣椒制颗粒机) 1 座 (自动化辣椒造粒加工设备, 含磨粉机组、脉冲除尘器、制粒机、冷却系统等)。

3.2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2025 年上海市奉贤区帮扶资金 100 万元、乡级自筹资金 10 万元。

5. 工程承包范围: 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吕春丽; 设计负责人: 李晨光; 施工负责人: 杨天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张华富 (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需更换, 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向发包人提交更换申请, 说明更换原因及拟更换人员资质情况,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 (或设计方案) 来源

国家相关现行设计、施工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标准等发生更新，承包人应及时采用最新版本进行设计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165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监理人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如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建安费暂定为可研概算金额基数，设计费可研概算上限价为 11.00 万元。

5.1 设计费下浮率为：23.00%；

最终设计费合同金额=110000.00×（1-23.00%），计 84700.00 元。

5.2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4%。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工程审定结算金额及投标填报的下浮率结算，计算公式为：最终工程审定结算金额×（1-下浮率）。

合同总价款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工程结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若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漾濞彝族自治县太平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

的签订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联合体） 4 份。



发 包 人：(公章)

漾濞彝族自治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云南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太平乡太平村

地 址 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新光东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22015241958A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3MXW79

电话 (传真) : 0872-7744100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漾濞

支行

账 号:

账号: 5305017161360000126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智图勘察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文峰社区鹤阳西路福兴小区
0001 号

信用代码：91532503MACE9EF55M

电 话：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鹤庆支行

账 号：1208729700800000030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条执行（当合同文件出现矛盾或歧义时，按专用条款方式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 3.2 条执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3.3 条执行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由智图勘察设计（云南）有限公司设计提供图纸（发包人对图纸有异议提出修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给发包方，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一般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曹志鹏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工程量确认等进行施工过程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内装饰方案的确定等（若因监理工程师失职或违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监理单位索赔。）

5.3 发包人派驻的代表

姓名：施雪峰 职务：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职权：对施工质量、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及工程量核实（记录）等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工作。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

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在施工现场交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双方协商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后双方按照招标书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开工后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开工后双方协商确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双方协商确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提供的照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若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后双方协商确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噪音申报管理等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及省、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文明工地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后退场由承建方负责清理干净。（若承包人未

按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开工后双方协商处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3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1 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实施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施工进度、分项、分部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完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遵照安全标准施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招标书承诺及通用条款执行。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并于发生事故 30 分钟内通知发包方等部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大理白族自治州规划建设局（大规建发【2008】122号）文件执行。工程决算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款进行决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含：钢筋、水泥、砂子、碎石、红砖、多空砖）的风险计算按大理白族自治州规划建设局（大规建发[2008]122号）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以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并经甲方代表、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三方现场签认为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采用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后拨付施工单位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30%（具体支付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机械、主要材料进场实施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拨款扣回，扣回比例为100%。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前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开工 5 个工作日内拨付预付款 30%，（由于该项目目前到位资金为 400 万元，故预付款先行拨付已到位资金 400 万元的 30%，即 120 万元，待未下达的 100 万元资金下达后，及时予以补拨 100 万元中 30%预付款 30 万元），开工后按完成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方出具的过程性审计结果四方签字认可的工程进度表进行拨付工程款）进度款最多可拨付到 90%；后停止拨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提交工程档案、审计决算结束后，由施工单位先交纳质保金为项目审定金额或最终拨款金额的 3%后，再支付到审计决算价的 100%，质保期限为一年（其中新建的道路硬化部分质保期为两年，采购的机器设备质保期以采购的商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满无缺陷后支付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须符合设计及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不准使用，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构成实体质量不合格的，必须返工重做，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变更书面通知为准、并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代表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按中标结算，未纳入投标报价的装饰、装璜工程和室外附属工程，按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材料价格及工程量为依据，按实结算，不再进行优惠。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纸一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壹仟元¥：（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违约金最后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1)请 双方主管部门 调解；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漾濞彝族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准分包、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甲方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乙方自行负责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需提供合同金额 8%履约担保，提供方式为现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方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转入，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工程完成竣工后，在支付尾款之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价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为现金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陆份

47、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保留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权利。

2、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拖延工期。

3、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提供两份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施工内业资料）。

4、免责条款：（1）承包人在施工时间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各项技术、安全、文明等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各项交通准则，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常年患病，如高血压、心脏病等的，如突发疾病造成任何意外和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漾濞彝族自治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拓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漾濞县太平乡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产业振兴项目 (EPC 总承包)**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漾濞县太平乡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产业振兴项目 (EPC 总承包) 施工范围的内容进行保修，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其中新建的道路硬化部分质保期为两年，采购的机器设备质保期以采购的商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3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必须再次进行保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历次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保修期满，甲方付清乙方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核价格的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建设工程施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漾濞县太平乡 2025 年乡村振兴基础设施补短板及产业振兴项目 (EPC 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而知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起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6、施工中，现场必须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7、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7日



备注：若签订合作协议的为授权代理人，则需留存两个承包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